

#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农〔2024〕008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州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23〕64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和静县2024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233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支出功能科目列入“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”。此次提前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

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压实资金监管责任，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《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新财预〔2017〕21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新财规〔2020〕1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2024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你单位（详见附件2），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自治区今后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2.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、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

---

和静县财政局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
---

附件1

###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

序号	县市	拟分配任务			资金分配		
		面积合计	新建面积	改造提升面积	总计	新建投入资金	改造投入资金
1	县农业农村局	2.33	0	2.33	233	0	233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合计		2.33	0	2.33	233	0	233

附件2:

**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**  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和静县2024年乃门莫敦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(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)					
预算单位		和静县农业农村局	项目负责人	欧**嵩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预算总额(万元): 233		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: 233					
		其他资金 0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					
<p>目标1: 完成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2.33万亩, 通过项目建设, 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 提升耕地质量, 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;</p> <p>目标2: 项目实施后, 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逐步提升, 使田间道路通达率达到100%, 逐步提升项目区耕地质量和水资源利用率, 进一步优化农业种植结构。</p>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	=2.33万亩	计划标准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	计划标准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=100%	计划标准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农田建设完成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资金拨付及时率	=100%	计划标准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成本	≤100元/亩	预算支出标准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有效提升	计划标准	7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		田间道路通达率	=100%	计划标准	7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生态效益指标	保护耕地质量	效果明显	计划标准	6	按评判等级赋分	说明材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建设区农户满意度	≥90%	计划标准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